

008755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绍兴市志

SHAOXING ANNALS

总纂 任桂全 副总纂 何信恩 刘效柏

第二册



绍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紹興市志

SHAOXING ANNALS

第二册

总纂	任桂全
副总纂	何信恩
	刘效柏

浙江人民出版社

《绍兴市志》第二册

目 录

卷 10 经济总情

绍兴市经济概况图(见第一册卷首)

第一章 生产关系	631
第一节 农村生产关系	632
第二节 城镇生产关系	650
第二章 经济结构	660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661
第二节 产业结构	663
第三节 地区结构	666
第三章 经济发展	67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	675
第二节 经济综合效益	678
第三节 积累与消费	681

卷 11 工 业

绍兴市电网分布图(见第一册卷首)

第一章 酿酒业	689
第一节 沿革	690
第二节 品种	693
第三节 技术设备改造	695
第四节 包装 装潢 商标	698
第二章 丝绸纺织业	701
第一节 沿革	701
第二节 缫丝	703
第三节 丝织	705
第四节 染整	708
第三章 棉毛麻化纤纺织业	711
第一节 棉纺织	714
第二节 毛纺织	717

第三节 麻纺织	718
第四节 化纤纺织	719
第五节 针织	721
第六节 印染	723
第四章 机械工业	726
第一节 电器机械及器材	727
第二节 金属加工机械	729
第三节 专用设备	731
第四节 通用设备及零部件	734
第五章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737
第一节 电子元器件	738
第二节 广播电视设备	740
第三节 通讯设备	741
第四节 电子器件	742
第六章 食品制造业	743
第一节 粮油食品	744
第二节 豆制品	748
第三节 调味品	751
第四节 其他食品	755
第七章 制茶业	757
第一节 珠茶	758
第二节 红茶	762
第三节 花茶	763
第四节 其他茶类	764
第八章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766
第一节 自行车	767
第二节 摩托车	770
第三节 汽车配件	770
第四节 船舶	771
第九章 陶瓷制品业	774

第一节 陶器	775
第二节 瓷器	779
第十章 建筑材料业	789
第一节 砖瓦	790
第二节 沙石	791
第三节 水泥及制品	793
第四节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 ...	795
第五节 建筑陶瓷	796
第六节 其他建筑材料	796
第十一章 采选 冶炼 加工业 ...	798
第一节 原矿采选	799
第二节 金属冶炼	802
第三节 金属压延加工	804
第十二章 化学工业	805
第一节 化学肥料	806
第二节 民用炸药	807
第三节 化妆品	808
第四节 催化剂及化学助剂	808
第五节 其他化工产品	810
第十三章 医药工业	811
第一节 中成药	813
第二节 化学药品及制剂	816
第十四章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819
第一节 发电	820
第二节 供电	823
第三节 用电	826
第十五章 日用电器制造业	830
第一节 照明器具	830
第二节 电风扇	831
第三节 电热器具	832
第四节 电冰箱	833
第五节 其他日用电器	833
第十六章 造纸业 印刷业	834
第一节 造纸	835
第二节 纸制品	837
第三节 印刷	838
第十七章 缝纫业 皮革业	844

第一节 服装	845
第二节 皮革	849
第十八章 家具制造业 塑料制品业	854
第一节 家具	854
第二节 塑料制品	858
第十九章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862
第一节 饰品	862
第二节 编织品	865
第三节 雕塑品	870
第四节 玩具	872
第五节 其他工艺品	873
附录 锡箔	876

卷 12 乡镇企业

第一章 历史演变	886
第一节 社队企业	886
第二节 乡镇企业	888
第二章 所有制结构	892
第一节 乡村企业	893
第二节 个体与联户企业	895
第三节 合资与合作企业	896
第三章 产业结构	897
第一节 工业	898
第二节 建筑业	902
第三节 农业企业	903
第四节 交通运输企业	904
第五节 商业	905
第四章 主要工业门类	905
第五章 主要产品	917
第六章 生产技术设备	922
第一节 技术	922
第二节 设备	924
第三节 成果	925
第七章 企业管理	927
第一节 经济责任制	927
第二节 供销	929

第三节 职工	931
第四节 基础管理	933

卷 13 农 业

绍兴市土地利用图 绍兴市森林资源图(以上图见第一册卷首)

第一章 农业区划	938
第一节 农业自然条件	939
第二节 社会经济条件	948
第三节 农业部门	953
第二章 种植业	961
第一节 粮食作物	961
第二节 经济作物	974
第三节 蔬菜	989
第三章 林业	995
第一节 植树造林	996
第二节 林木管护	1000
第三节 林业特产	1003
附录 主要古树	1005
第四章 畜牧业	1006
第一节 家畜	1007
第二节 家禽	1012
第三节 蜜蜂	1014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015
第五章 渔业	1016
第一节 渔业资源	1018
第二节 鱼苗 鱼种	1019
第三节 淡水养殖	1020
第四节 淡水捕捞	1025
第五节 海洋渔业	1026
附录 盐业	1027
第六章 农业机具	1028
第一节 耕作、插播机具	1029
第二节 排灌、植保机具	1031
第三节 收获、运输机具	1033
第四节 其他机具	1035
第五节 农机管理	1035

第七章 农业机构和企业	1036
第一节 机构	1036
第二节 农业场圃	1037
第三节 经济实体	1041

卷 14 国内贸易

第一章 市场	1047
第一节 市集	1048
第二节 会市	1050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1051
第四节 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 ..	1052
第二章 粮油	1055
第一节 粮食	1056
第二节 油脂	1060
第三节 储运	1062
第三章 副食品	1065
第一节 绍兴酒	1065
第二节 烟糖	1069
第三节 糕点	1070
第四节 肉食 禽蛋	1071
第五节 蔬菜	1078
第四章 农副产品	1082
第一节 茶叶 蚕茧	1082
第二节 棉麻	1085
第三节 畜产品	1088
第四节 干鲜菜	1090
第五节 干鲜果	1093
第六节 其他农副产品	1099
第五章 日用工业品	1102
第一节 百货	1102
第二节 纺织品	1106
第三节 五金交电	1109
第四节 化工品	1113
第五节 文化用品	1114
第六章 生产资料	1115
第一节 工业生产资料	1115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	1123

附录 废旧物资利用	1132
第七章 医药	1134
第一节 中药	1135
第二节 西药	1137
第三节 医疗器械	1138
第四节 中西药店	1139

卷 15 对外经济贸易

绍兴市对外经济贸易主要交往国家
和地区示意图(见第一册卷首)

第一章 进出口贸易	1146
第一节 出口商品	1147
第二节 进口商品	1165
第三节 贸易方式	1169
第四节 外贸基地	1171
第二章 经济合作	1176
第一节 外资利用	1176
第二节 加工生产	1181
第三节 劳务输出	1183
第四节 商务活动	1183
第三章 技术交流	1185
第一节 技术	1185
第二节 设备	1187
第三节 良种	1194

卷 16 旅游 饮食 服务

第一章 旅游业	1199
第一节 旅游资源	1200
第二节 旅游设施	1202
第三节 旅游经营	1203
第二章 饮食业	1206
第一节 饭店 小吃店	1206
第二节 酒店 茶店	1208
第三节 菜肴	1210
第三章 服务业	1213
第一节 旅馆 浴室	1213
第二节 理发 照相	1215

第三节 洗染 印刻	1216
-----------------	------

卷 17 名优特产

绍兴市农副产品分布图(见第一册卷
首)

第一章 名特产品	1222
第一节 种植类	1222
第二节 养殖类	1227
第三节 加工类	1229
第四节 其他特产	1237
第二章 名优产品	1238

卷 18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政体制	1256
第一节 市(地)级体制	1257
第二节 县(市)级体制	1258
第三节 乡(镇)级体制	1260
第二章 财政收支	1261
第一节 财政收入	1262
第二节 财政支出	1267
第三节 公债 国库券	1275
第四节 财政有偿资金	1276
第三章 财政管理与监督	1277
第一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1278
第二节 企业财务管理	1279
第三节 财政监督	1284
第四章 农业税 契税	1286
第一节 田赋	1287
第二节 农业税	1290
第三节 契税	1294
第五章 工商税收	1295
第一节 税制	1295
第二节 税源 税收	1302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307
第四节 减税 免税	1309
第五节 以税还贷	1310
附录 革命根据地财政税收	1313

卷 20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1369
第一节 计划管理体制	1369
第二节 计划编制	1373
第二章 物价	1378
第一节 物价演变	1379
第二节 主要产品价格变化	1384
第三节 物价管理与监督	1391
第三章 工商行政	1394
第一节 企业登记	1395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396
第三节 经济合同	1398
第四节 个体私营经济	1399
第五节 商标 广告	1400
第四章 劳动 工资	1403
第一节 劳动力	1405
第二节 工资	1412
第三节 劳动保护	1416
第五章 审计	1418
第六章 统计	1421
第一节 统计报表	1422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423
第三节 统计服务	1425
第七章 标准计量	1426
第一节 计量	1427
第二节 标准化	1431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1432
第八章 土地管理	1434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435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439
第三节 土地利用与开发	1441
第四节 国土教育与地政监察	1445

4

卷 10 经济总情



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情况

项 目	单位	1949年	1952年	1957年	1962年	1965年	1970年	1975年	1980年	1985年	1990年
年末耕地面积	万亩	276.58	286.03	287.21	271.76	269.94	272.63	274.68	277.51	274.37	268.21
年末人口	万人	222.86	234.80	263.33	284.09	310.28	344.89	368.64	382.71	394.88	412.67
年末社会劳动者	万人						163.57	187.87	212.13	239.49	255.95
其中：职工	万人			7.40	5.40	5.28	13.75	16.86	27.51	35.61	41.79
国民收入（当年价）	亿元								14.79	36.33	72.85
社会总产值（1980 年价）	亿元								31.63	87.19	227.05
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	亿元								16.55	40.04	82.38
工农业总产值（1980 年价）	亿元	3.42	5.05	6.93	6.17	8.65	10.48	12.65	26.92	76.38	171.32
其中：工业总产值	亿元	0.80	1.26	2.21	2.06	2.50	3.84	5.77	17.38	63.87	156.52
轻工业总产值	亿元	0.74	1.16	1.93	1.62	2.02	2.76	4.15	11.55	48.87	118.22
重工业总产值	亿元	0.06	0.10	0.28	0.44	0.48	1.08	1.62	5.83	15.00	38.30
农业总产值	亿元	2.62	3.79	4.72	4.11	6.15	6.64	6.88	9.53	12.51	14.80
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67	572	648	1049	1790	2452	8599	21179	3419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185	17250	22377	24393	29970	39389	75915	171116	358915
国内纯购进总值	万元				8934	13479	18361	21925	77982	125428	375158
外贸收购总值	万元							10185	16409	90636	169303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32	75	229	288	418	531	741	1162	1466	2743
邮电计费业务总量	万元			162	308	280	306	444	668	1363	4295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1612	3864	6694	7298	7790	8897	11407	23549	57203	101159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70	410	1606	2816	2292	3289	5487	9152	21579	45854
年末存款余额	万元	64	917	2751	4951	6979	10489	17899	44907	144690	539568
其中：居民储蓄余额	万元		315	853	859	1867	2474	5391	16333	73654	347239
年末贷款余额	万元	0.9	345	5264	10444	9690	1728.6	22780	55750	171935	537154
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473	564	549	496	658	1167	2161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元			43	49	65	81	84	239	569	1154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	元		1.35	2.47	3.06	6.10	7.24	14.71	42.75	186.95	841.35
学校数：高等学校	所				1	1			2	3	3
中等专业学校	所	1	5	8	63	240	8	34	56	60	56
普通中学	所	18	25	57	122	92	544	462	378	385	364
小 学	所	2372	3337	3051	3522	3807	4950	4803	4280	3678	3166

续上表

在校学生数：高等学校	人								1210	1238	1512
中等专业学校	人		425	1944	431	969	445	1056	1745	2463	4350
普通中学	万人	0.57	1.40	2.46	3.03	3.42	9.34	21.31	18.92	19.92	16.89
小学	万人	12.44	21.76	26.61	30.27	40.24	47.61	52.82	47.00	34.93	34.01
电影放映单位数	个	5	5	11	23			269	403	480	402
艺术表演团体数	个		13	13	7	8	5	6	8	9	7
公共图书馆数	个		4	4	4	4	4	4	5	5	5
卫生机构数	个	20	194	382	508	560	467	571	670	804	900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392	2467	1694	3198	3171	3219	4929	6047	6176	7767

※ (1) 职工人数中, 1957、1962、1965 年为全民单位职工人数, 其余年份为全民、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合计数;

(2) 职工年平均工资中, 1962、1965、1970 年为全民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 其余年份为全民、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平均工资;

(3) 1952 至 1970 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集体分配收入, 不包括家庭经营收入。

主要经济指标占浙江省比重

(1990 年)

项 目	单 位	全 省	全 市	绍兴市 占全省%
一、国内生产总值 (当年价)	亿元	836.80	82.38	9.84
社会总产值 (当年价)	亿元	2071.27	227.07	10.96
国民收入 (当年价)	亿元	726.49	72.85	10.03
二、工农业总产值 (1980 年价)	亿元	1320.39	171.32	12.97
工业总产值 (1980 年价)	亿元	1166.37	156.52	13.42
农业总产值 (1980 年价)	亿元	154.02	14.80	9.61
三、主要农产品产量				
粮食	万吨	1586.80	186.20	11.73
棉花	万吨	6.42	0.82	12.77
油菜籽	万吨	46.66	3.54	7.59
茶叶	万吨	11.70	3.37	28.80
蚕茧	万吨	11.80	0.77	6.53
水产品	万吨	139.00	3.19	2.29
猪、牛、羊肉产量	万吨	85.62	9.37	10.94

续上表

四、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布	亿米	15.66	7.41	47.32
丝织品	亿米	4.44	0.96	21.62
饮料酒	万吨	141.62	18.50	13.06
日用陶瓷	万件	17904.00	6084.00	35.59
农用化肥	万吨	68.85	3.51	5.10
电风扇	万台	401.00	32.00	7.98
自行车	万辆	197.00	77.00	39.08
水 泥	万吨	1340.00	84.00	6.27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98.63	17.21	8.66
其中：全民单位	亿元	79.87	3.42	4.28
其中：全民基建	亿元	44.03	1.37	3.11
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408.94	35.89	8.78
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亿元	174.59	21.26	12.18
七、全社会外贸收购总额（实际价）	亿元	138.91	16.93	12.19
八、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102.76	8.81	8.57
其中：全民单位	亿元	66.10	4.86	7.35
职工年末人数	万人	476.07	41.79	8.79
其中：全民单位	万人	280.87	20.87	7.43
九、财政收入	亿元	99.51	10.12	10.17
财政支出	亿元	78.10	4.59	5.88
十、邮电计费业务收入	万元	45396.00	4259.00	9.38

第一章 生产关系

在封建社会里，境内长期存在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民国时期，农村依然实行土地私有制；新兴的近现代工商业，也以私营资本和官僚资本的性质存在。落后的生产关系，束缚着社会经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地区生产关系发生一系列变革。民国38年（1949）5月，开始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并将其改造为国营企业；建立国营贸易公司，由国家实施对主要物资和生活消费品的控制；统一货币，稳定物价；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政策，

扶持正当经营；进行土地改革，变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为农民个人所有制。至1952年，全面恢复境内经济，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奠定基础。

1953年，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解决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矛盾。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遵循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以互助组、合作社形式，将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资本主义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所有。1956年，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确立，其优越性初步得到体现。1957年，全地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9267万元，比1952年增长37.22%。其中工业总产值22102万元，增长75.46%；农业总产值47165万元，增长24.54%。

1958至1978年间，在“左”的指导思想支配下，全地区经济工作出现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错误做法。在“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中，提倡公有化程度越高越好，集体所有制过早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取消个体经济，分配上搞平均主义等等，严重挫伤了生产积极性。为纠正这些错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调整基本核算单位、改善企业管理方式、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按劳分配的兑现形式等方面，进行有效的实践和探索，全地区社会生产在曲折中发展。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全地区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改革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促使生产迅速发展，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逐步得到改善。

第一节 农村生产关系

封建土地制

土地占有 明清两代，绍兴府除官田（公田）外，民田（私田）多为封建地主所占有。地主阶级凭借权势剥削农民，进行土地兼并，长期维持着土地高度集中的局面。清嘉庆、道光年间，嵊县竹溪乡财主钱万祥（1789~1879）生有三子，长子应科举中亚元，二子习武中武举，三子在家守业。钱家利用荒歉战乱，兼并山水田地1万余亩，其中水田近5000亩；十里竹山一直延伸到诸暨境

内，并开设纸竹坊13处。道光年间（1821~1850），嵊县长乐镇钱炳旺，利用手中囤粮，在荒年以每亩300斤稻谷的地价，兼并农民土地达1.2万多亩。其时，诸暨县佃农以禽兽比喻地主，有“四只象”（占地万亩以上）、“八头牛”（占地5000亩以上）、“三十六只累灰狗”（占地1000亩以上）、“七十二只陈阉鸡”（占地500亩以上）之说，土地占有状况仍如乾隆十三年（1748）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中所述：“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田耕之户，每

岁所入，难敷一年之口食”。咸丰十一年（1861），太平军攻占绍兴，《天朝田亩制度》所定田地按产量分九等，不分男女，满 16 岁者均可分到一份等办法，并未实现，土地兼并之风日盛。光绪年间，诸暨“盖县财主”孙钦亮（1874~1925），以糖业起家，广置田产达 24000 余亩，分布于县内外各地，其中县内 18 处；又于各处设田庄，代理收租；还兼营商业，在绍兴、杭州、宁波、上海设有商行，孙本人住上海，每年挥霍超过 5 万银洋。

民国沿袭清制，维护封建土地制度，土

地兼并如故。据民国《上虞县新志稿》载：“盖东乡大地主王蘋堂，人称‘地老虎’，占有沙地 12000 亩、田 2000 多亩，年收租谷 190 余万斤。”王家有房屋 144 间，设自卫队，雇工和看马、管狗的佣人多达八九十人，收租用特制老秤和八叶风车等。民国 22 年（1933），绍兴县政府调查，全县 242201 户，1146600 人，田、地、山、荡 3116685.2 亩。其中，占全县总户数 0.75% 的大户，占有 54.3% 的土地；无地户达 64.97%。

绍兴县土地占有情况

（1933 年）

占有土地规模（亩）	户 数		人 数		占有土地量	
	户	占 %	人	占 %	亩	占 %
100 以上	1847	0.75	9738	0.85	1691792.6	54.30
51~100	6696	2.75	33413	2.91	421103.8	13.50
31~50	11600	4.86	63049	5.50	420245.3	13.48
11~30	21254	8.77	111548	9.72	340270.5	10.91
1~10	43397	17.90	191163	16.70	215853.6	6.92
0	157407	64.97	737689	64.32		
公地					27419.4	0.89

地租形式 清至民国期间，绍兴地区租佃形式主要有：

定租制，又称死租、硬租。佃农向地主租佃时，地主规定租额，不论年景好坏，不管灾害损失程度，均按固定租额交租，俗称“荒熟无让”。

分租制，又称分稻租、议租。按当年收获量，由地主与佃农议定分租比例，一般以正产品收获量的 60% 至 70% 交租。民国 8 年（1919 年），绍兴县渔渚村（今上虞县上浦乡）董氏三山义庄出租土地 1600 亩，年租谷 3297.8 石（每石 164 斤），每亩平均 2.06 石，占正产品 60% 左右。剥削更重的是“倒二

八”（地主得八成，佃农得二成）分租。偏僻山区租额更高，甚至以全部正产品纳租，仅副产品（禾秆）、秋杂粮归佃户所有。

预租制，又称垫租。地主规定佃农提前一年缴清租谷，次年耕种，即使颗粒无收，租谷亦概不退还。嵊县租田五分之三系预租，预租在头年早谷登场时缴清，如不缴清，地主撤回租田。租价中等田每亩 200 斤上下，最高 250 斤，平均占收获量 65% 以上。嵊县甘霖桃源乡黄胜堂村地主吕根法，租给贫农俞根焕 1 亩田，租价老秤 225 斤，折合市秤 245.5 斤。还规定，租田不租田塍，田塍上桑、茶作物归地主所有。

押租制，出现于明万历年间（1573～1619），清初盛行各地，后期更加普遍。佃户向地主租种土地，必须先以1年或数年租额值的财物作抵押，称押租金，地租照常缴纳。倘欠租未清，则以押租金抵数。新昌县有3种押租金：一谓“大水面钱”，押金额较大，即佃户向地主租田时，一次性缴纳，此后逐年按额纳租，终租时，押租金不退还；二谓“小水面钱”，押租金相对较小，但需每年缴纳；三谓“三年水面钱”，即承租后连续缴纳三年押租金。

转租制，又称大小租。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地主或管公地者，为收租方便，将土地出租给包租人，再由包租人转租给佃农；一种是有永佃权者无力耕种时，转租给他人，从中收取小租。在嵊县，这类小租占缴给地主大租额的四分之一。诸暨称“一卖田”、“二卖田”。一卖田，其土地田底权（所有权）和田面权（使用权）全属地主所有，佃户租田耕种，由地主确定年限和租率。二卖田，即田底权属地主，享收租权；田面权属佃农，有永佃权，如佃户欠租三年，田面权即被剥夺。

劳役租，也称力租。地主出耕牛、农具、种籽、肥料，农民出劳动力。佃户吃自己饭，替地主耕种，收获作物全归地主，地主付给佃户一定数量的工钱米。上虞县一般每亩五至六斗米。嵊县桃源乡东山村贫农丁锡春，向地主金锡藩租种2亩田，缴租谷480斤，并随叫随到，无偿劳动15天，否则抽田。

佃农不仅受地租剥削，还受超经济的强制，规定佃农不论年纪大小，对地主“要尽以少事长之礼”，对“拖欠租课的佃农”，“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09）。乡约俗成，逢年过节或婚丧喜庆，佃农须对地主送礼或全家前往服杂役。

此外，高利贷盘剥农民，较佃租更甚。地

主趁农民青黄不接、天灾人祸或贫病交迫之际放债。其中以“放青苗”为多。农民迫于生计，向地主借粮，春借夏还，借100斤，偿还150斤，也有加倍还息的。上虞县娥江乡中利、后村、新建、杜家4村676户，189户受高利贷剥削。嵊县雀咀村渔民王忠校，向地主姜春农借米14石，两年间利上加利，滚成38石，结果将渔船、房屋和女儿出卖，也还不清债。诸暨县视北乡朱砂村农民伍桂和，原有9.5亩田，地主伍方泰借给他100元银洋买屋，不到三年连屋带田都作为100元银洋的本利，被盘剥殆尽。伍桂和沦为雇农，妻子帮佣，儿子做牧童。解放前“穷人头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钿高”。佃农终年劳动，难求一饱。新昌县回山乡上市场等8村473户中，没有“年里饭”107户，外出讨饭20户，住茅屋或无房可住139户，冬季没有棉被27户，鬻妻卖子9户。诸暨县视北乡朱砂村74户，青黄不接时卖“青苗”的54户，有35户人家的45个亲生儿女被迫送到育婴堂或当童养媳。农民种田，越种越穷，债务越背越重，到了走投无路的境地。

抗租减租 清代和民国时期，绍兴农民经受不住租赋、苛捐杂税的压榨，抗租减租斗争时有发生。

清咸丰八年（1858），诸暨县枫桥前畈村（今赵家镇泉畈村）何文庆组织莲蓬党，周围农民纷起响应。十一年九月太平天国起义军逼近浦江、诸暨，何文庆率8000莲蓬党人参加太平军先克浦江，十月占诸暨。同年，余姚黄春生等“因通租倡乱，连结各村”，领导农民抗租，联络嵊县农民队伍，攻击上虞县庙湾、丁宅等地。上虞县知县胡尧，以兵镇压，“战不数合而败”，收军退保县城。在太平天国起义军支持下，农民纷起响应，烧毁官署和地主帐册田契，抗交佃租。绍兴还专设租局，“租额皆定于局”，地主收租须凭局

票,借以限制租额租率,减轻佃农负担。范城《质言》承认,他“向佃户收租如乞丐状,善者给数斗,黠者不理”(见况浩林《简明中国近代经济史》)。

民国3年(1914),上虞县夏盖湖(今崧厦镇一带)遭受旱涝灾害,早稻减产70%以上,农村经济本已凋敝,农民在饥饿线上挣扎,但地主催租急如星火。受辛亥革命影响的夏盖湖农民,与地主协商减租未成,当地农民陆阿福遂召集2000多人举行武装暴动,扣押地主俞阿勉,迫使地主按七五折减租。

民国16年(1927),浙江省颁布“二五”减租条例,规定正产品全部收获量的50%为最高租额,佃农按最高租额减25%缴租,副产品收入归佃农所有。实施过程中,佃业双方因缴租或签订租约,经常发生争议。翌年,绍兴各县相继成立县佃业理事局或县佃业仲裁委员会,支持“二五”减租,因遭到地主反对,农民被迫起来斗争。16至19年,各县先后爆发数百、数千甚至万人以上规模的农民抗租减租斗争。18年9月18日,新昌县农民不堪忍受重租高利和苛捐杂税盘剥,永宁乡(今永丰乡)下洲村农民张万成,带领四乡农民上烟山(今回山区)组织暴动,拆掉烧毁地主和国民党区分部的房屋,沿途农民奋起响应,暴动队伍猛增到万余人,《中央日报》刊出“浙东逆民张万成叛乱”消息。农民抗租斗争震慑了地主,被迫作出减租让步。“二五”减租使佃农获得一些实惠,终因国民政府维护地主利益而有始无终。21年,绍兴地区各县佃业理事局或佃业仲裁委员会都被撤销,租额回升,逼租加剧。35至36年,绍兴县政府迫于民情,继续推行“二五”减租,但收效甚微。而地处四明山麓的嵊县四维乡(今四明乡)东坂庄村等地,在农会领导下,自17年开始,全村百来户,佃租1300亩,坚持“二五”减租,直到38年5月。

土地改革

1949年5月,全地区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执行华东新区农村减租暂行条例补充办法》规定,对地主、富农等出租土地,从解放之日起,一律按原租额减低30%交纳,并限定最高租额不得超过土地正产物的35%。同年8月,嵊县甘霖区3000农民开展反霸斗争,斗倒大恶霸赵雪珍,贫雇农受到鼓舞。继而该区桃源、白鹤两乡农民,向40户地主、24户富农减回租谷87534斤。同年10、11月,新昌县组织反霸斗争会19次,遍及80个村,与会农民累计6819人次,减租佃户927户,减回租额141258斤。通过减租反霸斗争,打击农村封建势力,提高农民的阶级觉悟,在斗争中建立农民协会,至1950年5月,全地区有323034人参加农民协会。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绍兴专区及所辖各县相继成立土地改革指挥部。9月,中共绍兴地委和绍兴县委组织人员,由地、县委领导带队,到绍兴县禹陵、亭山、皋埠、皋北、富盛、柯桥等乡进行土改试点。其他县委分别在上虞通明乡,嵊县胜利乡、沙园乡(今城溪乡),新昌岭外乡(今西岭、西郊乡),诸暨大侣乡、安平乡开展试点。试点执行“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区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总路线、总政策,取得经验,然后分期、分批全面展开。12月,中共绍兴地委组成由2100余人(包括县、区、乡在职干部和省分配的1638名土改干部)参加的土改工作团,以乡为单位组成土改工作队,在全地区611个乡开展土改运动,至1951年5月基本结束。一个乡的土改工作,一般经过宣传教育、划分阶级、没收征收、分配果实、总结庆祝

五个阶段。

宣传教育 工作队进村,即通过群众大会、文艺演出、张贴标语等形式,宣传土地改革政策。同时举行贫雇农座谈会,讨论地主土地哪里来?穷人苦从哪里来?引导贫苦农民诉苦、比苦、算剥削帐,激发贫雇农的土改热情,了解土改政策,消除土改顾虑,发现、培养土改积极分子,整顿农会组织,并与地主、恶霸开展面对面的说理斗争,造成强大的政治攻势。还召集地主开会,宣布土改的合理合法,正告地主不准在土改中造谣破坏、威胁贫雇农;对旧职人员及反动党团员,结合登记,宣布镇压反革命政策和惩办条例,力促其立功赎罪、改恶从善。在强大的政治攻势面前,仍有一部分地主、恶霸勾结农村封建势力,或混入农会,挑拨农民与人民政府的关系;或收买农会干部,扰乱土地改革;甚至阴谋杀害乡、村土改干部和积极分子。诸暨县自1950年10月至翌年3月,60余名农会干部被杀害;新昌县回山区5名村干部、积极分子遭土匪惨杀。绍兴专署和各县人民政府执行《华东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依法惩治罪大恶极、破坏土改的地主、恶霸,并对守法的予以宽大,对开明士绅予以保护。

划分阶级 在贫雇农和其他群众基本发动后,工作队继续教育贫雇农分清敌我界线,教育干部掌握土改政策,敦促地主低头认罪。并根据农村各阶级、阶层的土地、农具、房屋占有状况,对照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采取干部正确自报成份,贫雇农由小组评议、大会通过,地主由大会公开评定等方法划分阶级成份。农村居民的阶级成份同时划分。全地区划定地主14636户,占农村户总数的2.47%;半地主式富农751户,占0.12%;富农4633户,占0.78%;佃农277户,占0.04%;中农166590

户,占28.10%;贫农285242户,占48.11%;雇农27691户,占4.67%;小土地出租者23809户,占4.02%;工商业资本家3425户,占0.58%;工人12461户,占2.10%;其他53426户,占9.01%。

没收征收 一般先成立没收委员会,下设检查、登记、搬运小组,同时命令地主递交田地、农具、房屋、家具清单,经没收委员会检点、登记、封存,然后召开大会,让地主公开交契,以震慑富农及其他剥削阶层,坚定贫雇农搞好土改的信心。没收、征收中严格执行土地改革法规定,没收地主的土地(包括田、地、山、荡)、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和房屋家具;没收地主兼工商业者的土地及其与土地相连的房屋、财产,其工商企业以及与工商企业相连的厂房、店铺、住房、财产等不没收。征收半地主式富农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及团体在农村的土地和其他公地。全地区共没收征收土地1173164.36亩(其中包括土改中清查出的隐瞒土地553649.14亩),各种农具173412件,耕畜4398头,房屋79031间,粮食3476394斤。

分配果实 各村普遍建立分配委员会,由农会主任兼主任委员,分别召集抽出户和分进户开会,按土地改革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公布抽出标准和分配细则,分配没收征收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原始森林、大片荒山、风景区和矿山等,留归国家所有;防风林、茶桑等经济林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比例折合成普通耕地,与其他可耕地一起分配。分配时,按公平合理原则,自报公议,民主协商,张榜公布,以有利生产,达到大家满意。土地改革,使435190户无地、少地、缺少生产资料的贫雇农和其他劳动群众,获得土改果实。贫雇农土地占有面积,从土改前的14.21%,上升到土改后的46.68%。为